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5.697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1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6 個，增幅為 3 個。	7,120 萬元
此外，預算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8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1.62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3) 駐內地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4) 個人權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	10.5	8.3 (-21.0%)	10.1 (+21.7%)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3.8%)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2	163.3	126.2 (-22.7%)	262.0 (+107.6%)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60.4%)

宗旨

4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統籌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增強市民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

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公正、為市民所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繼續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簡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協調推進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並促進與泛珠三角（泛珠）、廣東（包括深圳）、內地其他地區（包括北京和上海）和澳門特區的交流和合作；
- 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香港特區如何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
- 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之間工作關係的事宜，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以及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6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在執行《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當了統籌和提供意見者的角色。

7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進行官方交流。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澳門特區政府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11 為加強地區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提供支援服務。聯席會議的職能是促進兩地高層在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貿易與投資、產業、金融服務、教育、醫療服務、科技、食物安全、環境保護、過境安排和跨境基礎設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合作。局方為二〇〇三年十月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的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12 為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包括共同制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13 自二〇〇四年開展泛珠區域合作以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動與泛珠省區在多個範疇的合作，例如跨境基礎建設、貿易推廣、環境保護、旅遊等。局方正鼓勵在珠三角設廠的港商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各省，來年將繼續協調香港特區在泛珠區域合作事宜上的參與。

14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於二〇〇六年四月成立，負責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的溝通和交流，並總覽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15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由財政司司長出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和工作計劃。局方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為進一步促進港台合作與交流，香港將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局方負責有關的籌組工作，日後並會為協進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16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川汶川地震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進行跨局統籌工作，並與四川有關部門聯絡，以支援地震災區的災後重建。

17 在二〇〇九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統籌香港特區參與中央政府在北京舉辦的六十周年國慶慶祝活動的事宜。

18 為執行法院就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所作的判決，當局制定了所需法例，移除在囚人士投票資格的限制，以及移除被裁定干犯某些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在公開選舉中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

19 根據二〇〇七年十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所通過的建議，政府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增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包括 11 個副局長和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政府在二〇〇八年五月公布首批獲委任人士的名單後，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再公布新委任兩位副局長。他們已在十一月上任。

20 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公布關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框架下，政府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表了有關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並透過不同的公眾諮詢活動廣泛聽取市民、不同團體、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意見。

21 為推進法律適應化的工作，當局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修訂了 4 條明文約束香港特區政府的條例，使有關條例也適用於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 3 個機構。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致力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對口單位及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
- 繼續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和致力推動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包括與廣東省制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監督有關專責小組的工作、為設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以及推動前海的發展；
- 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北京市、上海市和深圳市、泛珠區域其他省區，以及澳門特區的聯繫和合作；
- 統籌和促進與台灣的合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
- 繼續與持份者和四川有關的部門緊密合作，在四川地震災區推展重建工作；
- 繼續統籌香港特區參與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中國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的事宜；
- 總結有關二〇一二年兩個選舉辦法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向立法會提交並爭取立法會通過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修訂；以及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舉行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如有的話)，並為二〇一一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展開籌備工作。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3.1	121.0	115.1 (-4.9%)	122.0 (+6.0%)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0.8%)

(i) 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

宗旨

23 宗旨如下：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
- 推廣香港是個可信賴的貿易伙伴和營商的首選地方；以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目標是確保公司獲得在港創業所需的各項支援。

簡介

24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了 4 個辦事處，計有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 3 個分別設於廣東、上海和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根據現行安排，駐京辦負責與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環勃海、華北和西北部等 15 個省／區／直轄市(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促進貿易關係和推廣投資。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和海南。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陝西、湖南和重慶市，駐上海經貿辦則包括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和上海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這些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上述辦事處在這綱領第(i)部分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通過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關係；
-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內地的發展；並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加強與有關地區的合作，參與相關活動，包括開拓合作機會和落實合作項目；
- 就促進香港與有關省市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相關的工作可包括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制定策略、評估建議措施、監察進展等；
- 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及省／區／直轄市政府跟進；
- 積極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以加強溝通；通過適當的渠道，反映和跟進香港投資者共同關注的事項；以及協助他們取得有關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
- 積極主動向內地企業提供資料和協助，並吸引他們來港投資；
- 通過當地的宣傳活動，提高香港的正面形象，標榜香港是一個友好的近鄰和優秀的貿易伙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香港與有關地區的貿易關係；
- 處理一般查詢和求助個案(這綱領第(ii)部分所包括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的事宜除外)；以及
- 為香港特區政府往內地的訪問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

25 在二〇〇九年，駐內地辦事處繼續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官方交流。他們為訪問內地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安排行程和提供後勤支援，並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主要訪問活動包括行政長官 3 次訪問北京(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月及十二月)、前往海南出席博鳌亞洲論壇(二〇〇九年四月)、前往合肥出席第四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並與中部 5 省省長會面(二〇〇九年四月)以及前往廣西出席第五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二〇〇九年六月)。駐內地辦事處亦安排了政務司司長 2 次訪問上海(二〇〇九年七月及十月)及 4 次訪問四川(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二月)、律政司司長訪問重慶及四川(二〇〇九年八月)，以及立法會議員訪問四川(二〇〇九年九月)。《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改革規劃綱要》在二〇〇九年一月公布後，駐內地辦事處為政務司司長在四月至六月期間訪問珠三角 9 個城市作出安排。此外，行政長官於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日率領一個由 200 名香港各界人士組成的六十周年國慶觀禮團到北京，駐京辦亦為觀禮團提供了支援協助。

26 駐內地辦事處也密切留意內地的重要發展，尤其在經貿方面的發展。為協助香港商界開拓內地商機，駐內地辦事處組織了多個商界代表團，訪問各省／市／自治區。他們所舉辦的其他活動包括經貿座談會、考察團和研究工作。在投資推廣方面，駐內地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組與有意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緊密聯繫，協助他們辦理所需的手續，又主動接觸有條件在港投資的內地企業，向他們介紹香港可提供的商機。

27 為了在內地宣傳香港，駐內地辦事處持續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另外，藉着國家慶祝建國六十周年及香港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主辦東亞運動會的機會，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行的 35 個大型貿易展／博覽會／活動中舉辦展覽會。在日常推廣工作方面，駐京辦繼續贊助製作 3 個每周播出 1 次的電台節目，以宣傳香港，並讓內地居民知悉香港的最新發展。駐京辦又聯同人民網製作香港網頁，與互聯網用戶建立聯繫。此外，駐京辦更為香港特區參與由中央政府舉辦的六十周年國慶慶祝活動的預備工作提供協助，包括為十月一日的花車巡遊進行聯絡工作，以及為中央政府主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成就展設計和設立香港展區。

28 香港特區會參與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海世博，除了興建獨立的香港館；在城市最佳實踐區舉辦展覽，展示智能卡技術在日常生活的應用；配合網上世博會製作網上版的香港館；舉辦講座、表演及其他有關活動外，還會舉辦香港周。就香港特區參博事宜，駐上海經貿辦擔任香港特區主要聯絡處的角色，負責與世博主辦方日常聯絡的工作。年內，駐上海經貿辦與特區政府的有關決策局／部門籌辦了香港館開工儀式(二〇〇九年四月)、香港參與中國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專題展覽(二〇〇九年七月)、香港館地基完工儀式(二〇〇九年七月)及香港館結構完工儀式(二〇〇九年十月)。此外，駐上海經貿辦亦協調香港特區政府參加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在上海舉行的港澳特區參與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會第三次協商會議的事宜，並安排香港特區人員與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世博局)的人員會面和造訪世博局。

29 為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駐成都經貿辦為特區政府與四川省政府各級單位進行聯繫、為督導委員會及香港代表團進行協調工作並提供支援，以及聯繫內地單位、香港專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在二〇〇九年，駐成都經貿辦就有關事宜造訪四川高級官員 213 次，為 526 人次的香港訪客提供支援，另外協助了 100 人次的內地官員就重建事宜訪港。此外，駐成都經貿辦更協助安排香港特區政府人員及特區政府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到重建工地實地考察，並為他們籌備會議。年內，駐成都經貿辦舉辦了 46 個與重建有關的會議及活動，並參加了 52 個相關會議及活動。

30 在二〇〇九年，駐內地辦事處共處理了 330 宗公眾求助個案(不包括由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轄下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重要準則如下：

指標

對外貿易關係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363	393	360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462	525	47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57	66	60
參加次數	184	183	18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56	59	5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23	111	11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469	527	500

聯絡及公共關係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	930	1 149	930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248	285	250
參加次數	508	375	35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233	214	230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5 412	5 156	4 10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96	87	10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285	285	280
處理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19 260	19 339	19 200

投資推廣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工作項目	217	205	230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54	50	56

二〇〇九年對外貿易關係和聯絡及公共關係的指標普遍較高，是因為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周年國慶舉辦了較多商貿及公關活動，以及協助了較多相關的訪客和處理了較多有關的查詢。在二〇一〇年，特別是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的 6 個月期間，駐上海經貿辦將忙於處理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工作。經貿辦會有效調撥資源，以確保基本服務不受影響。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促成海外／內地／台灣公司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駐內地辦事處將會：

- 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推行香港與內地更緊密聯繫及合作的計劃；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

- 基於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拓展商機的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別的利益，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
- 就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駐上海經貿辦會繼續擔當聯絡處的角色，負責與主辦方的日常聯繫工作，以及於上海世博舉辦之前及期間，為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所需支援；
- 就有關香港特區參與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駐成都經貿辦會繼續協助特區政府與四川有關部門聯絡；以及
- 駐粵經貿辦將設立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以配合粵港的深化合作。

(ii) 有關入境事務

宗旨

33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設有入境事務組。宗旨如下：

- 為在內地遇事或尋求幫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

簡介

34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負責處理下列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向公眾提供資料以及處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查詢。

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也負責處理下列事宜：

-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探訪、工作、投資、接受培訓、居住和就讀的入境申請；
- 與只在北京設有大使館，而在香港特區沒有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外交使團，商討免簽證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區的入境事務與駐京外交使團聯繫；以及
- 就入境和國籍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對口單位保持聯繫。

35 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廣東、廣西、江西、福建和海南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就有關事宜與相關的內地省市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以外地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對於在駐粵經貿辦所覆蓋地區內發生但需由中央跟進的個別個案，駐京辦會視乎情況提供協助。

36 在二〇〇九年，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共收到 601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其中 42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524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餘下 35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37 關於遺失旅行證件和金錢的個案，駐京辦或駐粵經貿辦會協助核實香港居民的身分，以便他們早日返港，並聯絡求助人在港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京辦／駐粵經貿辦可墊付合適金額的款項，條件是有關人士須書面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及盡速返港。

38 至於香港居民因發生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身處險境而求助的個案，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與其家屬跟進等求助個案，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確保盡快提供以下協助：

- 就遺失旅行證件方面，核實求助人士香港居民的身分，協助他們申請出入境證件；
- 與家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傷者事宜，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統籌所需安排；以及
- 協助死者家屬及／或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及申請死亡公證書。

39 至於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將他們或其家屬的求助個案轉交有關當局，以及向有關當局，包括公安廳、海關總署、中央政法委員會、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局，反映和跟進個案。在二〇〇九年，因遭拘留而向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求助的個案分別有 8 及 27 宗。

40 在處理香港特區入境事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只適用於駐京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95	98	98	98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6 星期內 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 許可證(個案%)	85 @	90	90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適用於 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 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個案%)	95	96	96

@ 有關目標自二〇〇九年起由 80% 調整為 85%。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 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4 351	4 547	4 6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4 267	4 601	4 60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 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2 317	2 282	2 4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 296	2 315	2 40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 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 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個案數目).....	398	601	61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查詢的 數目	23 337	22 979	23 9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將會繼續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較複雜個案，並跟進已轉交內地適當部門處理的個案。駐京辦亦會維持為公眾提供的服務，並繼續承諾在 3 個工作天內辦妥 98%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以及在 6 星期內辦妥 9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由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綱領(4)：個人權利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1	49.8	42.9 (-13.9%)	43.9 (+2.3%)

(或較 2009-10 原來
預算減少 11.8%)

宗旨

42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此外，局方並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局方檢討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在二〇〇九年八月至十一月就可行的修例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種族歧視條例》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全面實施，局方正為行政指引定稿，以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訂定政策及措施時促進種族平等。局方資助的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於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九月相繼投入服務。

44 對於適用於香港特區而訂明須提交報告的人權公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監察就有關的 5 條公約提交報告的情況。在二〇〇九年二月及八月，香港特區的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分別出席了按照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的審議會。

4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根據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 數目 Ψ	27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 數目	17	44λ	25
已處理涉及種族關係的查詢/投訴數目 Ψ	322	208	不適用

Ψ 《種族歧視條例》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全面實施後，有關工作及項目轉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

λ 為慶祝《兒童權利公約》於二〇〇九年通過二十周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增加資助計劃的撥款，因此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亦相應增加。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指引；
- 繼續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 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
- 繼續促進種族和諧及平等，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和推進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
- 繼續監察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
- 繼續促進兒童權利；
- 繼續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繼續就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
- 整理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以及
- 研究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以及籌備這個議題的公眾諮詢工作。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76.5	76.1	80.2 (+5.4%)	83.1 (+3.6%)
				(或較 2009-10 原來 預算增加 9.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2.9	44.5	45.1 (+1.3%)	48.6 (+7.8%)
				(或較 2009-10 原來 預算增加 9.2%)
總額	119.4	120.6	125.3 (+3.9%)	131.7 (+5.1%)
				(或較 2009-10 原來 預算增加 9.2%)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47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

簡介

48 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

- 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
- 促進兩性之間、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不同種族人士之間，以及有家庭崗位與無家庭崗位的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 致力消除性騷擾，以及基於殘疾及種族理由的騷擾和中傷；
- 就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
- 就市民所提出的其他投訴，包括對含有歧視成分廣告的投訴，以及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範圍以外的個案採取行動；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擬備和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擬備法例修訂建議；以及
- 就有關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

49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個案%)	95	100	10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簡單的書面查詢(個案%)	95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個案%)	95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個案%)	75	75	8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的要求(個案%) ^Ω	95	100	100
舉行大型推廣項目(次數) ^{Ω@}	60	74	76
對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參加者(參加者%) ^Ω	70	— ^Ψ	— ^Ψ

Ω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目標。

@ 原為指標。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查詢宗數			
熱線的一般查詢	6 453	8 140 ^φ	8 960 ^φ
交互式話音應答系統	5 292	5 224 ^φ	5 750 ^φ
具體事項查詢	6 748	7 488 ^φ	8 240 ^φ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756 008	837 127 ^φ	920 840 ^φ
投訴調查 ^β			
接獲市民根據下列條例而提出的投訴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318	334	37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殘疾歧視條例》.....	420	484	53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9	22	25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20	100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予以處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450	452	490
《殘疾歧視條例》.....	592	660	69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8	29	30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20	110
截至年底為止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118	118	90
《殘疾歧視條例》.....	176	162	13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7	7	5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10	25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並獲法律協助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4	10	—¶
《殘疾歧視條例》.....	9	20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0	1	—¶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0	—¶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提出投訴並已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1	4	—¶
《殘疾歧視條例》.....	2	6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0	0	—¶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0	—¶
主動展開的調查^			
處理的個案宗數.....	63	69	70
解決的個案宗數.....	55	64	65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φ.....	281	290	360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φ.....	69	60	60
達致成功調解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φ.....	—Ψ	46	46
獲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得以和解的個案(%)φ.....	100	100	80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培訓活動次數(參加人數).....	606 (76 992)	843 (85 356)	845 (85 400)
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費用(每節港元)φ.....	—Ψ	3,251	3,580
平機會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理念(%)φ.....	—Ψ	—Ψ	80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42	63φ	63φ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37 500Δ	58 000Δ	30 000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26 047 133	28 609 668	28 609 700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φ.....	—Ψ	—Ψ	55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參加者對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表示滿意(%)φ.....	—Ψ	—Ψ	70
Ψ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φ 二〇〇九年的宗數及二〇一〇年的預算宗數包括因應《種族歧視條例》的制訂和全面實施而增加的宗數。			
β 包括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所提出的投訴。			
#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訂指標。			
¶ 難以預計。			
^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φ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指標。			
Δ 份數增加，原因是發出新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平機會將特別着重下列工作：

- 與政府合作，使平等機會成為決策過程中的必要考慮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作為社會持續發展的關鍵部分；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促進市民對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遵守條例；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和合作，以期建立關係；
- 就設施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正式調查，跟進有關建議；
- 透過實施不時進行有關法規和管理的檢討的建議，持續改善工作；以及
- 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及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宗旨

51 宗旨是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情況。該條例的作用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簡介

5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是一個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這個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設立。私隱專員具有以下的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法團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5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5	99	97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92	96	92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個案%)	95	99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5	99	99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 內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95	94	92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13 112	18 760	14 000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793	1 001	90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153	150	259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946	1 151	1 159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796	892	850
調查中的個案宗數@	150	259	309
經調解後解決的投訴個案宗數‡	88	124	90
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完成一宗簡單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	42	47	44
完成一宗複雜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	145	201	210
執法行動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9	12	9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7	25	15
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	5	8	10
循規工作			
進行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16	10	16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個案宗數	1	0	1
循規查察的個案宗數	96	107	120
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宗數	8	11	8
提出建議			
就條例的遵行提出建議的個案宗數‡	92	123	100
實務守則／指引			
制定的實務守則／指引份數‡	0	1	2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	23 (6 141)	16 (6 677)	22 (6 040)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運動次數(參加 人數)‡	1 (1 491)	1 (4 662)	1 (1 500)
講座及研討會次數(參加人數)‡	76 (6 242)	85 (6 699)	90 (7 500)

@ 在「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項下，年內尚未完成調查的個案，會在「調查中的個案宗數」項下反映。

‡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私隱專員將會：

- 加緊積極執行條例，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 繼續加深公眾對條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職能的認識；
- 對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和監察其發展；
- 繼續參加與跨境資料保障有關的區域私隱發展工作，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私隱綱領；以及
- 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及有關政府賬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7.9	10.5	8.3	10.1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72.2	163.3	126.2	262.0
(3) 駐內地辦事處.....	113.1	121.0	115.1	122.0
(4) 個人權利.....	25.1	49.8	42.9	43.9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19.4	120.6	125.3	131.7
	337.7	465.2	417.8 (-10.2%)	569.7 (+36.4%)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22.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21.7%)，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後該職位需要的全年費用，以及預留作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58 億元(107.6%)，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用以進一步促進港台合作與交流，以及處理與上海世博有關的事宜。年內會淨增設 4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0 萬元(6.0%)，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用以支付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以及加強深港經濟合作。年內會增設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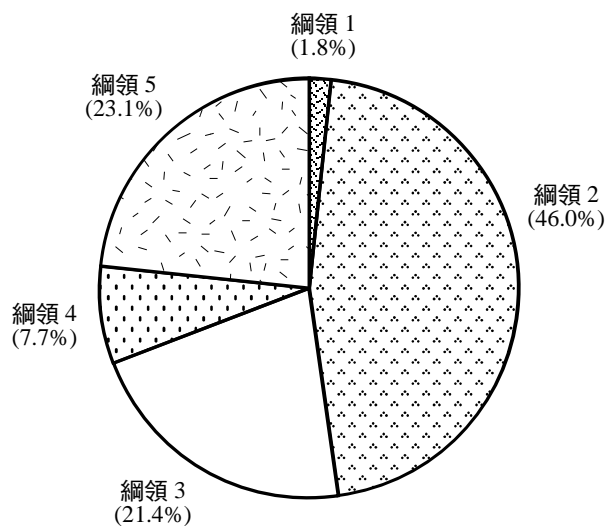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2.3%)，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用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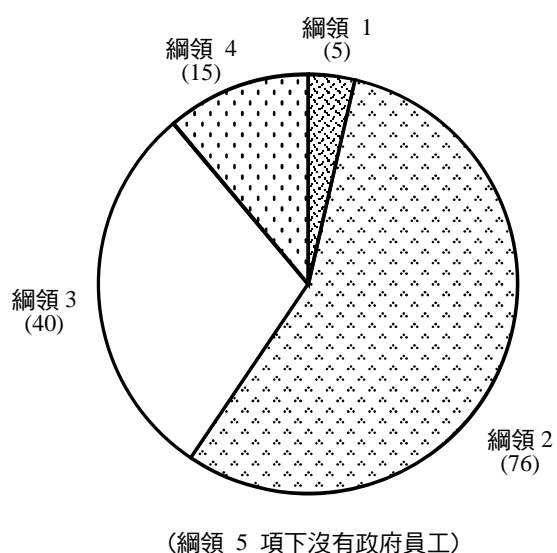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5.1%)，主要由於需要增撥資助金，進一步增加平機會的人手，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增設營運總裁職位，以加強平機會的管理和管治；以及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以加強執法及推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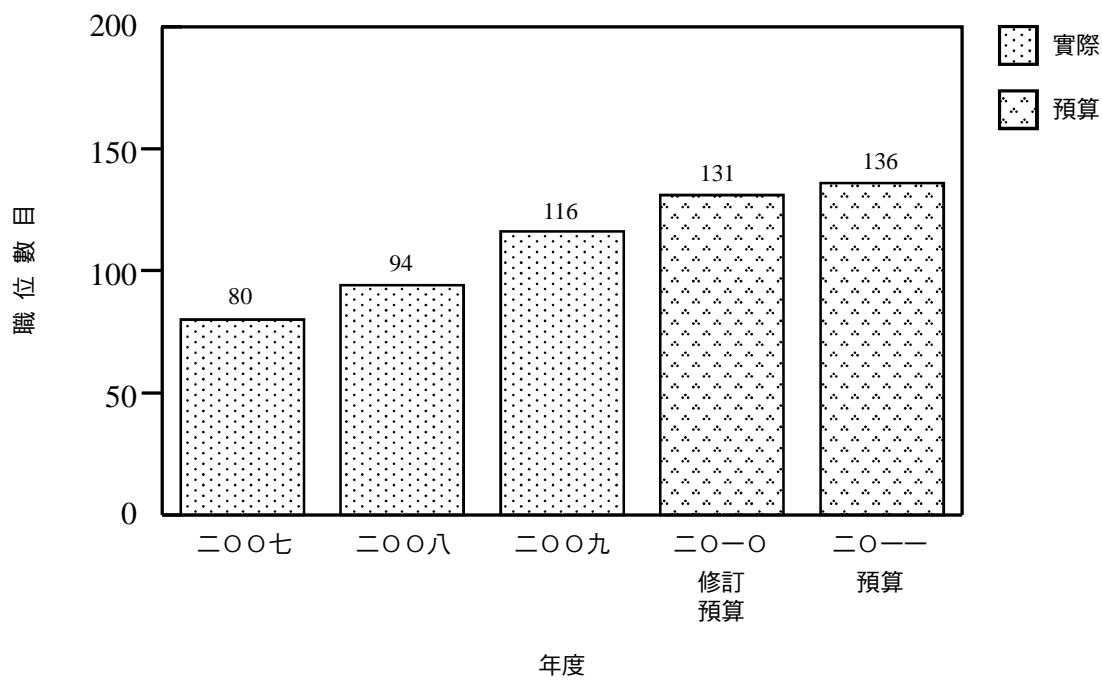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35,507	384,180	380,430	406,896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4,008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4,008			
	經常開支總額.....	335,507	384,180	380,430	406,89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157	80,980	36,949	162,790
	非經常開支總額.....	2,157	80,980	36,949	162,790
	經營帳目總額.....	337,664	465,160	417,379	569,686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385	—
	資助金總額.....	—	—	385	—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385	—
	開支總額.....	337,664	465,160	417,764	569,686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69,686,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1,922,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32,02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406,896,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131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1,1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4,007	92,293	92,231	98,209
－ 津貼	13,159	13,715	11,340	14,739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2	132	177	21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55	1,212	1,147	1,039
－ 外調補助津貼	930	2,756	1,426	2,95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91,933	109,689	106,424	112,273
其他費用				
－ 宣傳	14,002	15,081	16,405	17,196
－ 推廣平等機會和人權的 活動	11,383	28,737	26,404	28,584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75,989	76,039	80,163	83,107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2,917	44,524	44,711	48,577
	335,507	384,180	380,430	406,896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4,008,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基金發還。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積開支	2009-1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90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 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201,000	1,430	36,780	162,790
總額	<u>201,000</u>	<u>1,430</u>	<u>36,780</u>	<u>162,790</u>